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6 期（总第 69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3月10日

第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
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
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21〕1号) (2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

湿地名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25号)	(3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 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26号)	(4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27号)	(6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1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号)	(8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10, 2021

Issue No. 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Patriotism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6)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Deepening the Special Programs to Improve the City's Development by Rectifying Urban Problems amid

Relocation of Non—capital Functions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2021]No. 1) (22)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Name List of
the Second Batch of Municipal
—level Wetlands
(Jingzhengbanfa[2020]No. 25)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Furthe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Better Serving
Market Participan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banfa[2020]No. 26)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 Credit System and Constructing
a New Credit—based Supervision
Mechanism(2020—2022)
(Jingzhengbanfa[2020]No. 27) (6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Division of Labor Plan on Important

Programs Related to People's Livelihood
in 2021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banfa[2021]No. 1)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北京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大力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坚持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使爱国主义成为全市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打造全国爱国主义教育高地，让爱国主义在首都奏响最强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二、基本内容

1.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准确把握核心要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夯实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构建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覆盖党的各级组织的全方位学习体系，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读书会等群众性学习组织，始终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上走在前列。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为尖兵，建设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马克思主义研究传播中心，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巩固提升《北京日报·理论周刊》《前线》等理论宣传主阵地，打造现象级理论宣传融媒体产品，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完善多层次宣讲体系，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爱国报国的实际行动，展现新气象、激发新作为，进一步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京华大地形成生动实践。

2.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主题党课、团课、队课，报告会、宣讲会、展览展示、演讲比赛、座谈研讨、诵读“红色家书”等活动，引导人们通过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对比，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把举办重大活动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抢险救灾等重大突发事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生动教材，

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充分展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引导人们理解把握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通过主题征文、知识竞赛、巡讲巡演等形式,引导人们自觉把实现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

3. 强化国情市情和形势政策教育。深入开展国情教育,让人们了解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引导人们从基本国情出发考虑和处理问题,激发人们立足市情和本职岗位爱国奋斗、振兴中华。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结合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通过形势政策报告会、实践案例教学、通俗理论读物、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国际国内形势,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建功立业新时代。

4. 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一切有利于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思想和观念,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聚焦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科学家精神、伟大抗疫精神,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

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生动展示市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新作为,激励人们走好新时代长征路。

5. 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入挖掘革命传统、革命精神蕴含的红色基因,结合新的时代特点赋予新的内涵,开展丰富多彩的宣教活动,推进红色基因代代传。通过展览展示、知识竞赛、宣讲演讲等活动,充分展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和人民群众生活的巨大变化,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扎实实把自己的事情办好。

6. 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从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中汲取智慧和营养,传承发展以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为主要内容的首都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积极推进戏曲振兴、戏曲进校园等工作,推出一批弘扬传统文化的艺术作品和品牌栏目节目,着力打造一批首都特色文化品牌,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全媒体传播,引导人们自觉延续文化基因。把北京建设成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首要窗口,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反对文化虚无主义,引导人们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7. 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祖国统一教育，发挥首都区位和文化资源优势，通过组织主题教育、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增进广大同胞的心灵契合、互信认同，引导全体中华儿女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8.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和国防教育。重点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11·1”反间谍法宣传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举办展览、创作文艺作品、加强媒体宣传等方式，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民众国家安全意识和“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责任感，自觉维护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外部安全。发挥首都独特优势，构建多方参与、全员覆盖、综合发力的全民国防教育新格局，军地有关部门发挥骨干作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发挥主阵地作用，从青少年抓起，厚植国家意识、国防意识，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深入开展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强化风险意识，做到居安思危、防患未然。

三、具体措施

1. 聚焦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健全大中小学爱国主义课程体系，开设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选修课和专题讲座，支持鼓励开发微课、微视频等在线课程。组织推出爱国主义精品出版物，开发体现爱

国主义教育要求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作品，结合青少年兴趣点和接受习惯，大力开发并积极推介富有爱国主义气息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短视频等，进一步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深入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抓好思政课和课程思政改革创新，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教学案例库并组织案例教学，每年评选一批教书育人“最美课堂”，加强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采取互动式、启发式、交流式教学，增强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引导学生树立国家意识、增进爱国情感。广泛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党日团日、少先队日、班队会中，深化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强化校训校歌校史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每年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贯穿全年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中华礼仪教育普及工程”、“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传承红色基因”教育活动等系列活动。开展大中小学生爱国主义基地现场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好社会大课堂实践活动，在中小学校持续开展“四个一”活动，在高校实施文化育人“六个一”计划。拓展社会实践领域，组织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军事训练、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学雷锋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公益活动等，更好了解国情民情，强化责任担当，在实践中传承爱国主义精神。

2. 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将爱国主义宣传教育融入党员干部教育体系，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爱国主义的坚定弘扬者和实践者，同违背爱国主义的言行作坚决斗争。组织党员干部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等爱国主义教育场所，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诗歌经典诵读等特色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党员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形势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教育，深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双报到”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

3. 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弘扬爱国奋斗精神。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广泛宣传优秀知识分子的爱国奋斗先进事迹，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北斗精神等时代精神，引导新时代知识分子立足本职、拼搏奋斗、创新创造。广泛动员和组织教师、文艺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等深入改革开放前沿、经济发展一线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开展调研考察和咨询服务，深入了解国情，坚定爱国追求。

4. 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增进和凝聚政治共识，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扩大团结面。加强祖国统一和“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交流交往，通过举办座谈会、报告会、国情研修班和调研考察等方式，组织邀请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来京领略中华历史文化积淀、感受祖国改革发展成就，增进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举办海外华人中文歌曲大赛，弘扬中华文化，传播中

国声音。强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培养选树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发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作用,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开展民族文化宣传活动。加强宗教人士爱国主义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开展以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进”宗教活动场所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宣传宗教界代表人士爱国爱教先进事迹,讲好爱国爱教故事。

5. 调动首都市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突出爱国主义教育的群众性,广泛开展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宣传活动,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和北京榜样等先进典型到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讲述亲身经历,弘扬爱国传统。通过开展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加强行业和舆论监督等方式,充分调动各行各业人士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增强道德自律、履行社会责任。坚持结合人们生产生活实际,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创建中,体现到百姓宣讲、文艺演出、广场舞、邻居节等群众性活动中,引导人们自我宣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6. 建好用好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落实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相关规范,健全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机制和工作体系,不断壮大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队伍,适时培育、命名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全市教育基地工作提质增效。用好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

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用好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考核奖励制度,完善动态调整和激励机制,推动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内容建设,改进展陈方式,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塑造品牌活动,强化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功能,完善免费开放政策和保障机制,为社会各界参观学习提供更好的服务。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举办临展、联展、巡展,进一步发挥教育功能。通过举办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组织教育基地业务培训班和开展科学理论、党史、国史专题培训,提升讲解水平,建强讲解员队伍。建立教育基地“结对子”帮扶机制,组织动员教育基地之间精准对接帮扶,带动教育基地整体工作水平跃升。建好“京华丹心”爱国主义教育网上阵地和融媒体平台,实现矩阵式管理、立体化传播、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7. 健全首都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充分利用北京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推进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主题保护,打造红色文化弘扬传承重点品牌,以北大红楼及其周边区域为主,形成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片区;以卢沟桥和宛平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为重点,形成抗日战争主题片区;以香山革命纪念地为主,形成建立新中国主题片区。通过保护提升革命旧址、挖掘精神内涵、举办展览展示、组织参观瞻仰等方式,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8. 用好国防教育资源。依托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提升质

量水平,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作用发挥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结合全民国防教育日、国防教育法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大中小学国防教育,建立完善军事训练机制,在高中阶段学校期间和高等教育期间应分别安排一次国防教育军事训练。每年视情开展军营开放日活动,组织各界群众到军营参观。邀请军事院校知名专家教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大中小学校进行国防教育授课,增强首都干部群众的国防观念、强化国防意识。

9.运用仪式礼仪开展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大力普及国旗、国徽、国歌知识,广泛宣传国旗升挂、国徽使用、国歌奏唱礼仪。广泛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在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体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举行升国旗、唱国歌活动。全市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天定时在主频率、主频道播放国歌。国庆期间,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组织升国旗仪式并悬挂国旗,鼓励居民家庭在家门前适当位置悬挂国旗。认真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通过公开宣誓、重温誓词等形式,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

10.组织重大纪念活动。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结合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及“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纪念活动和群众性主题教育。在国庆节期间,持续开展“我和我

的祖国”“倡导国庆新民俗,打造爱国活动周”活动,通过主题宣讲、大合唱、共和国故事汇、快闪、灯光秀、游园活动等形式,将国庆黄金周打造成爱国活动周。在全民族抗战爆发纪念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期间,精心组织纪念仪式、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走访慰问烈士遗属等活动,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11. 充分发挥节日的涵育功能。大力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挖掘文化内涵,创新理念方法,开展民俗展示、经典诵读、文化体验等活动,引导市民在广泛参与中弘扬优秀文化、增进家国情怀。结合元旦、“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和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开展各具特色的庆祝活动,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12. 依托自然人文景观和重大工程开展教育。立足首都深厚的文脉底蕴和资源优势,建设彰显中华文化魅力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加强对讲解员、导游、解说词、旅游项目等的规范管理,全面提升文化内涵,寓爱国主义教育于游览观光之中。传承发展古都文化旅游资源,依托中轴线和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精心打造一批国际精品旅游路线。健全首都红色文化旅游体系,围绕红色主题片区策划设计红色旅游精品路线,推动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让游客在游览中领略红色传统。挖掘提升

京味文化旅游资源,依托京剧、北京曲剧、京韵大鼓等艺术,加强地理要素与文化内涵的关联表达,让游客感受到浓郁的京城文化气息。用好创新文化旅游资源,围绕高校和科研院所聚集区、科技创新企业聚集区、文化产业园区,精心设计旅游路线。

13. 构建立体传播格局。全市各级各类媒体要聚焦爱国主义主题,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创新方法手段,使爱国主义宣传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把爱国主义主题融入贯穿媒体融合发展,打通网上网下、版面页面,推出系列专题专栏、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以及融媒体产品,加强“北京云”平台和各区融媒体中心建设,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形成爱国主义宣传“大合唱”。制作刊播爱国主义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街道、公园、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张贴悬挂格言、警句、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做好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虚无历史、消解主流价值的错误思想言论,及时进行批驳和辨析引导。

14. 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宣传弘扬英模精神,大力宣传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宣传革命、建设、改革时期涌现出的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宣传具有爱国情怀的在京先贤、知名人物。选树宣传时代典型,不断完善典型人物评选宣传机制,选树和宣传一大批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北京榜样,统筹健康卫士、国企楷模、最美警察、师德榜样、最美职工、青年榜样等榜样品牌,持续推出一批在全国有广泛影响力、覆盖各个群体的重大典型,力争在时代楷模、全国道德模范评选中走在前列,充分发

挥典型引领作用。广泛开展“学榜样、我行动”活动,尊崇褒扬、关心关爱英雄模范和先进人物,维护英雄模范、先进人物的荣誉和形象,落实榜样待遇和礼遇,营造崇尚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15. 推进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把爱国主义作为常写常新的主题,加大北京现实题材创作力度,围绕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持续做好“五个一工程”和北京市文学艺术奖评选,深入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加大对爱国主义题材文学、电影、电视剧、戏剧、歌曲等创作扶持力度,唱响爱国主义正气歌。实施文化名家领军工程,建设首都文化人才高地,把爱国主义作为文艺创作和评论评奖的鲜明导向,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始终保持社会主义文艺的爱国底色。

16. 唱响互联网爱国主义主旋律。加强爱国主义网络内容建设,广泛开展网上主题教育活动,制作推介体现爱国主义内容、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纪录片、微电影等,让爱国主义充盈网络空间。实施爱国主义数字建设工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与网络传播有机结合,创新传播载体手段,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重要作用,生动活泼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网上舆论引导,依法依规进行综合治理,引导网民自觉抵制损害国家荣誉、否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错误言行,维护良好网络秩序。推进

“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组织开展网上志愿服务、文化交流、道德培育等活动，加强社会网络素养教育，汇聚网上正能量。

17. 涵养积极进取开放包容理性平和的国民心态。倡导践行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理念，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对外发展战略、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讲好中国故事，讲好北京故事，把阐释推介当代中国价值贯穿于文化交流、文化传播和文化贸易中，展示伟大社会主义祖国首都的良好形象，引导人们全面客观地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做到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紧紧围绕首都中心工作，围绕干部群众关切，深入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大力弘扬首都市民热情开朗、大气开放、积极向上、乐于助人的优良传统，推动爱国之情转化为实际行动。

四、组织保障

1. 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爱国主义教育摆上重要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健全爱国主义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2. 强化法治保障。把爱国主义精神融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的制定完善中，发挥指引、约束和规范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育,在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国家安全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和爱国卫生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使普法过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过程。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对不尊重国歌国旗国徽等国家象征与标志,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行为,对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场所设施,对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等,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

3. 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把爱国主义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在深化、转化上下功夫,在具象化、细微处下功夫,坚持虚功实做、久久为功。各级财政要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经费保障,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平台建设、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完善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政策和保障机制。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充分运用学习交流、理论研讨、现场观摩等平台,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向纵深拓展。坚持从实际出发,务实节俭开展教育、组织活动,杜绝铺张浪费,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 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0日

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十六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有效治理“大城市病”，大力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不断增强发展活力，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现就“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支撑，是优化首都功能、做好人口调控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首都减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生动实践。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突出提升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适应人民对美好生

活的向往,主动治理与接诉即办相结合,精准补短板、强弱项,解决百姓身边问题,提升“七有”“五性”保障水平,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大力改善人居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突出系统观念。坚持疏解整治提升一体化谋划与实施,注重以促疏、以促治,发挥任务集成、集束发力效应,内部功能重组与向外疏解相促进,调控人口总量规模,优化人口区域分布,带动城市功能全面提升。

(三)突出难题解决。聚焦城市治理重点难点、高频易发问题,坚持源头治理,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集成,加大资金统筹,着力破解城市发展和治理难题,有效治理城市乱象,不断完善防反弹控新生机制,促进城市运行更加安全有序。

(四)突出分区施策。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以中心城区为重点、核心区为重中之重,分区施策,着力降低核心区“四个密度”,强化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品质提升,增强平原新城综合承载能力,改善生态涵养区人居环境水平。

(五)突出共建共享。坚持政府引导,充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多方联动,广泛动员,拓宽渠道,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开创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一般性产业疏解提质

坚持疏存量、优增量,推动一般性产业从整区域、大范围集中疏解向精准疏解、高效升级转变,加快“腾笼换鸟”,适应社会需求

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更高质量发展。

1. 一般制造业。依据区域功能定位,有序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保留一定的重要应急物资和城市生活必需品生产能力,推进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动态调整退出。调整优化保障城市运行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加强安全生产、运行管理。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高效利用一般制造业腾退空间和土地发展高精尖产业项目,严控规划工业用地改变用途。完善关键产业链条,推进制造业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

2. 区域性批发市场。继续深化区域性专业市场疏解,巩固疏解成效,实现区域性专业市场动态清零。大力推动大红门地区、永定门外地区、雅宝路、新发地等区域转型发展,逐步推进市场向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数字化等方向发展,满足市民高品质基础性消费需求。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加快腾退空间和低效空间的再利用。

3. 区域性物流中心。巩固区域性物流中心疏解成效,加强对现状合规存量物流仓储用地的有效利用,紧紧围绕超大型城市运行保障和居民生活需要,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加快落实物流专项规划,优化物流设施布局,建设昌平南口、房山窦店等城市物流基地,加快现有顺义空港物流基地及天竺综合保税区、平谷马坊物流基地、通州马驹桥物流基地、大兴京南物流基地的转型升级,在对外交通便利的物流节点建设物流中心,规范城市末端配送组织,加强冷链仓储设施建设,基本形成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绿色低

碳的城市物流、仓储、配送体系。

4. 传统商业服务。加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服务网点建设,精准补建便民商业服务网点,实现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在城市社区的全覆盖。鼓励、引导餐饮企业拓展养老助餐配餐服务功能,采用多种形式发展老年餐桌。推进传统商圈转型升级,提升环境品质和服务功能。推动传统商场改造,鼓励增加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发展便民服务综合体,提升一站式便民综合服务水平。促进便利店、资源回收、家政维修等生活性服务业转型提质,支持连锁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

(二) 公共服务功能疏解提升

适应城市功能调整优化需要,加快推进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向中心城区以外布局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5. 高等教育。有序疏解中心城区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压缩高等院校中心城区在校学生规模,北京电影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高校新校区建成投用,首都医科大学、首都体育学院等高校新校区加快建设,实现中心城区校址整体腾退。统筹新老校区资源,结合区域规划和功能,有序推动已疏解高校老校区腾退空间的合理利用。

6. 医疗卫生。制定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功能疏解优化布局计划,安贞医院、积水潭医院等新院区建成投用,佑安医院、安定医院等新院区加快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在市域内均衡布局。调整

中心城区老院区功能、提升服务功能,发挥医联体作用,探索向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系统性卫生健康服务转变;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环境,为核心区提供良好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加强大型医院周边出租房屋、地下空间、交通秩序等综合治理。鼓励通过集团化办医、托管等方式提升薄弱地区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分级诊疗,全面推广非急诊就诊预约制,探索发展互联网医院。压缩中心城区床位规模,力争实现核心区床位规模、门急诊量明显降低。

7. 公交场站和旅游集散中心。推进动物园、前门、永定门、广安门等交通场站功能效率升级,开展北京站、北京北站等站区环境治理。疏解核心区公交车辆保养功能和旅游集散中心,外迁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公交场站,抓紧利用场站腾退空间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三) 违法建设治理与腾退土地利用

坚持规划引领,坚定不移治理违法建设,强化拆违、腾地、利用一体化推进。

8. 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存量违法建设,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建立闭环监督责任体系。加强源头管控,保持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加强拆违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资源化处置与综合利用。

9. 拆违腾退土地。建立拆违腾退土地利用台账。对规划为绿化用地的地块及时复绿、复垦,因地制宜推进大尺度绿化、建设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实现应绿尽绿,并适量配建体育健身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对规划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其他建设用地的地块尽快实现规划用途。对短期内无明确利用计划的地块实施

临时绿化。

(四)桥下空间、施工围挡及街区环境秩序治理

深化街面秩序治理,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坚持防反弹控新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动态清零,持续改善街面环境秩序,不断完善街区功能。

10. 桥下空间。梳理明确桥下空间管理责任主体,全面开展市政道路、公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违规侵占、无序使用行为的治理,保持安全、整洁、有序。推动桥下空间安全合法利用,提升品质和功能。

11. 施工围挡和临时建筑。加强施工工地管理,规范围挡设置和临时建筑的审批建设,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确保竣工验收时及时拆除围挡和临时建筑。全面清理无审批手续、超审批期限的围挡和临时建筑。

12. 街区环境秩序。结合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综合提升街区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加强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开墙打洞”、地下空间违规住人、群租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综合整治,严格防反弹、控新增,保持动态清零。对市民热线反映的街面秩序治理任务实行挂销账管理,保持良好城市环境。

(五)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征拆收尾、商品房项目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移交

加强棚户区改造、重大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攻坚克难、创新政策,解决征拆收尾、配建设施移交等重点难点问题,保障重

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改善居住环境。

13. 棚户区改造。加强棚户区改造征收拆迁、安置房建设、资金平衡地块整理的全过程管理,加大在途项目征拆收尾和安置工作力度,缩短安置周期,加快居民回迁入住。围绕居住条件差、安全隐患多的城市“边角地”、简易楼、城乡结合部重点村,进一步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具备条件的纳入项目范围有序推进实施,切实改善居住条件。加强市级直管公房转租转借管理,协调相关单位加强对央属产权直管公房管理。

14. 重点项目征拆收尾。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建立问题清单,加快城市开发建设涉及民生的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有序推动道路、学校、医院、保障房等市级重点工程征拆项目遗留户的腾退拆迁,加快工程实施。

15. 代征代建道路移交。积极推进建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分区制定工作方案,分类处理已建设道路未移交、已腾退道路未建设未移交、未腾退未移交问题,强化用地权属管理,研究制定相关规定细则,细化完善移交流程,建管结合推进建代征道路建设,加快完成移交,实现已建成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有效利用和长效管护。

16. 商品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开展商品住宅小区的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市政公用、教育、医疗卫生等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移交问题的专项整治,对应建未建、应交未交、建而未用、移交后闲置或改变用途的现象加大治理力度,确保依规依标配建、移交和投运。

(六)中心城区疏解提质

持续疏解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推进城市功能织补和生态修复,显著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提升“四个中心”功能集中承载水平。

17.核心区。围绕降低核心区“四个密度”,细化制定核心区疏解清单。全面实施重点景区门票预约制,推进景区限量预约、分时游览,优化游客流向,减少旅客在时间及空间上的过度聚集,调控重点景区游客接待规模。加强住宿业治理,压缩住宿业床位规模,强化对“日租房”“网约房”管理。加强建筑规模管控,降低建筑密度,制定地上建筑规模减量年度实施计划,控制地上建筑规模。持续推进核心区平房院落申请式腾退、共生院改造。稳步降低核心区人口规模。

18.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制定各区疏解治理任务清单,有序退出不符合城市战略定位的功能和产业,严控建设规模和人口总量,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有序推动以面向全国招生为主的一般性培训机构疏解。实施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严格产业准入。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推动集体建设用地集约集中利用。大力推进城中村、“边角地”、薄弱地区治理,全面加快“一绿”地区村庄城市化改造,清除脏乱无序状态。围绕重点产业功能区,加强城市修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优化功能布局,加快高质量生活服务供给保障区、大尺度生态环境示范区建设,提升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水平。

(七)城乡结合部重点村整治

加强城乡结合部地区规划管控,以环境和安全整治、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出租房屋管理为重点,系统开展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综合治理,大力改善环境面貌和社会秩序。

19. 重点村环境整治。加强村庄环境治理,全面完成污水、垃圾、厕所等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污水有效处理、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基本达到三类标准;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着力解决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突出问题,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20. 重点村安全隐患整治。以城乡结合部地区人口倒挂村为重点,全面排查村民宅基地出租房屋、各类生产经营场所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持续开展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经营等安全综合整治,推动各类隐患整改消除;加强日常规范化管理,健全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加强村庄秩序管控,规范宅基地使用管理,严控宅基地违法建设。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整治力度;加强周边村庄的协同治理,着力降低重点村人口倒挂比,恢复村庄秩序。

21. 重点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房屋出租管理。完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有序推进城镇集建型、整体迁建型村庄的腾退;加快整治完善型、特色保留型村庄的宅基地及出租房屋管理,坚持“以房管人”,推广房屋组织化经营模式,加强农村集体土地出租房屋管理,依法治理违规、无序出租房屋行为。

(八)重点区域环境提升

围绕“两轴”、中央政务和重大活动保障、重点廊道开展综合治理，系统增强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区域功能品质。

22. 重点区域。围绕中央政务服务，持续开展环境秩序治理。加强中南海—天安门广场、长安街沿线、“三山五园”、雁栖湖及周边空间管控和综合整治，严控建筑高度，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功能。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冬奥会等重大活动，提升北大红楼等周边环境秩序，开展奥林匹克核心区、延庆赛区、首钢园区以及首都体育馆、五棵松体育中心等冬奥会重点区域竞赛场馆、非竞赛场馆、训练场馆周边，以及京张铁路、机场高速等沿线治理、提升环境面貌。围绕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冬奥场馆周边等重点区域实施电力、路灯、通信等架空线入地和规范梳理，严控新增、复挂，治理城市“蜘蛛网”，净化街巷城市天际线视野。

23. 重点廊道。加强铁路沿线、城市主干路、重点廊道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开展莲花河、凉水河等沿河路综合治理，打通巡河路断点，开放滨水空间，完善市政设施；充分利用巡（沿）河路建设慢行系统，加强与周边市政道路慢行系统互联互通，打造方便市民出行、游憩的美丽水岸。推进林荫街巷建设，优化城市街道景观，进一步提高林荫街巷推广率。区区联动加强跨区交界地区道路交通管理提升和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打造美丽边界。

(九)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

围绕人口多、市民诉求集中的街乡镇，用好民生大数据，聚焦

市民反映集中的问题,加强政策创新,促进区域发展水平提升,打造城市治理样板。

24. 聚焦长阳、沙河、北七家、新村等重点治理类街镇,围绕反映突出的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环境治理、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问题,一街镇一方案,明确治理任务,立足长效治理,完善功能、补齐短板,集中精力、集中资源,破解基层治理难题。各区按照“未进先治”“未诉先办”的原则,推进本区投诉量大、职住功能偏差较大的街镇治理,加强评估分析,采取有效措施,精准治理提升。

(十) 市属国有企业治理提升

持续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强化房屋、土地管理,依托市属国有企业与属地政府“双牵头”工作机制,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服务功能,提升发展质量。

25. 制定市属国有企业支持“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开展的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基本完成市属国有企业违法建设治理。建立市属国有企业与属地政府自有房屋土地台账信息共享机制,有序推动闲置房产、低效用地等资源盘活利用,更好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产权房屋规范管理,有序开展农租房、楼间插建平房改造工作,改善职工居住条件。

三、政策机制

(一) 强化市场化法治化保障。强化疏解非首都功能、减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加强信息公开,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和信心。加快形成推动腾退空间利用、地下空间使用、村庄治理等重点

难点问题解决的政策法规体系,配合做好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等立法工作;动态完善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修订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制定“双控四降”配套政策,完善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城市道路公共设施管理等政策;研究将涉及疏解整治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强化协同推进。发挥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等平台作用,完善央地联动疏解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单位、驻京部队对专项行动工作的支持,加大对重点难点事项的推动解决力度。强化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疏解整治责任落实。加强与城市有机更新等专项任务的协调联动。

(三)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全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统筹政策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分类保障。各区安排资金支持专项行动开展,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坚持“资金与目标任务相匹配、精准安排、集中攻坚”的原则,提高市级资金对重点任务、难点问题、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支持的针对性。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四、组织实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专项任务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坚持市级统筹、纵向领导、横向协调,属地主责,上下衔接;按照“量化、细化、具体化、项目化”的要求,做好阶段性目标与分年度安排的衔

接,细化任务实施路线图,动态优化调整专项任务安排。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各牵头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组织协调、建章立制、政策创新力度,积极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区政府要压实主体责任,落实人口总量调控和分布优化要求,制定区级细化工作方案,全力抓好施工工作。

(二)深化社会参与。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拓展参与渠道、创新参与形式,完善“民意立项”等机制,鼓励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到政策研究、制定、实施全过程。创新社会治理,放大“回天有我”“向前一步”等社会治理品牌效应,形成治理合力。深化政策解读,坚持典型引路,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充分发挥市民热线、媒体监督作用,推动工作整改落实。

(三)突出科技支撑。全面提升“疏解整治促提升”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功能,完善专项行动上账销账、进展跟踪、督查核验、落点落图全过程管理体系,全方位实现“挂图作战”、精准调度。加强人口大数据监测分析,强化数据资源对接与共享,建立人口精细化监测、统计、分析机制,充分发挥好对专项行动和人口调控的科技支撑作用。

(四)加强督查考评。坚持各专项任务入账管理、销账推进。突出问题导向,将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标尺,健全察访核验、第三方评估、督查考核机制,对问题加强督促整改。创新督查考核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工作质量和效

率。将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作为市政府绩效考评重要内容，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强化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附件：“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责任分工

附件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责任分工

名 称	牵头单位
一般性产业疏解提质	一般制造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域性市场 市商务局
	区域性物流中心 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传统商业服务 市商务局
公共服务功能疏解提升	高等教育 市教委
	医疗卫生 市卫生健康委
	公交场站和旅游集散中心 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违法建设治理与腾退土地利用	违法建设与拆违腾退土地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与综合利用 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增绿 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市园林绿化局
桥下空间、施工围挡及街区环境秩序治理	桥下空间 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施工围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
	临时建筑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占道经营 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
	“开墙打洞” 市市场监管局
	地下空间 市人防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群租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名 称	牵头单位
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 征拆收尾、商品房项目 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移交	棚户区改造
	直管公房
	重点项目征拆收尾
	代征代建道路移交
	商品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和移交
中心城区疏解提质	核心区
	朝阳、海淀、丰台区、石景山区
城乡结合部重点村整治	环境整治
	安全隐患整治
	村庄房屋出租管理
重点区域环境提升	重点区域
	重点廊道
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	市发展改革委
市属国有企业治理提升	市国资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湿地名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健全湿地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切实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助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第二批市级湿地名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责任，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切实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各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促进我市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7日

第二批市级湿地名录

序号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	四至范围(保护范围)	面积(公顷)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总面积	其中湿地面积			保护管理机构	保护管理部门	责任主体
1	北京动物园湿地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动物园范围内水系	5.83	5.83	库塘	其他保护形式	北京动物园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2	什刹海湿地	北京市西城区	什刹海风景区范围内水系	33.85	33.85	湖泊	其他保护形式	北京蓟城山水投资公司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3	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湿地	北京市朝阳区	奥林匹克森林公园范围内水系,包含主湖及湿地湖	40.78	40.78	库塘	其他保护形式	北京世奥森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4	朝阳公园湿地	北京市朝阳区	朝阳公园范围内水系	42.18	42.18	库塘	其他保护形式	北京朝阳公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5	圆明园遗址公园湿地	北京市海淀区	圆明园遗址公园范围内水系	104.00	104.00	湖泊	其他保护形式	北京圆明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管理处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6	莲花池公园湿地	北京市丰台区	莲花池公园范围内水系	12.60	12.60	库塘	其他保护形式	北京市丰台区莲池公园管理处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7	永定河丰台段湿地	北京市丰台区	永定河丰台—石景山分界处至永定河左岸卢沟新桥北侧(桩号0+558);永定河左岸13号桥上(桩号1+676)至丰台—大兴分界处,全长9.05公里	413.31	413.31	河流	其他保护形式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序号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	四至范围(保护范围)	面积(公顷)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总面积	其中湿地面积			保护管理机构	保护管理部门	责任主体
8	永定河石景山段湿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	永定河石景山—丰台—门头沟分界处至景山分界处，全长11.85公里	176.28	176.28	河流	其他保护形式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北京市石景山区水景山管理所	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9	南海子公园	北京市大兴区	南海子湿地公园范围 内水系	401.26	93.05	洪泛平原 湿地	湿地公园	北京南海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运行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杨各庄公园	北京市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杨各庄村南湿地	20.42	20.42	洪泛平原 湿地	湿地公园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政府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11	北运河通州段湿地	北京市通州区	北关新拦河闸下253米，至甘棠闸上200米，至榆林洼下500米，至杨洼闸下250米，至市界，全长1000米，全长37.99公里	799.90	799.90	河流	其他保护形式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北京市通州区北运河事务中心	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12	潮河上游段湿地	北京市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与河北省交界处至平水库一级保护区，全长26.00公里	543.69	543.69	河流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为契机,以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抓手,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以坚决清除隐性壁垒、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为重点,有效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改革,认真落实纾困惠企政策,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全力打好营商环境攻坚战,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营造更加高效的投资建设环境

坚持以告知承诺为基础,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按照项目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1.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一是以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为目标,健全项目前期统筹推进机制,制定重大项目储备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申报材料。二是深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范企业承诺事项,统一告知承诺内容、流程和承诺书格式,并在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自贸区等重点区域复制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经验。

2. 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一是加强规划用地与政府及企业投资决策的衔接,加快推进各类规划数据整合,推动各级各类规划底图叠合,实现各部门底图共享、实时查询和业务协同,为政府及企业投资决策提供便利。二是出台区域评估实施方案,明确环境、水、交通等领域评估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要求,对区域内建设项目可采取直接准入、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多种方式简化办理。开展“街区控规+区域评估”审批改革试点,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三是进一步下放规划审批权限,制定房屋建筑类、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市区两级审批权限清单,便于企业申报,减少办理时间。

3. 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一是深入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精简规范工程项目全流程涉及的审批

事项、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二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于社会投资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三是全面推进“多测合一”，优化整合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共享互认，减少对企业测绘次数。四是出台建筑师负责制指导意见，针对民用建筑和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试点推行免除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验线、施工放线复验等手续。五是公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各区域地质条件与地质灾害防治要求等信息，为企业自主开展初步勘察设计提供便利。六是搭建本市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平台，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低风险项目只进行1次检查。七是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建立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服务平台，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推行低风险项目不动产登记和联合验收合并办理，进一步压减首次登记时限。

4. 全面提升市政服务水平。一是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接入标准，简化市政接入审批流程，降低接入成本。二是深化市政设施接入审批改革，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告知承诺制；取消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接入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三是研究推进市政“一站式”全程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申请人仅在线提供规划许可证、

产权证、身份证件等信息即可办理市政接入业务。四是落实市政接入项目“非禁免批”改革，进一步细化公开禁止区域范围，针对5G基站接电项目在禁止区域外免除占掘路审批。五是对符合条件的充换电设施接入外电源实行免费制，降低高压接电成本。

5.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一是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进与“多规合一”、施工图联审、联合验收、监督检查、信用公示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企业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部门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实时推送，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二是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二）营造更加便利的市场环境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在商事制度、融资信贷、招投标等方面持续深化改革，为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国际一流的发展环境。

1.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一是全面梳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准入事项，明确事项名称、申请条件和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要立即清理。二是优化诊所和药店开设审批，对符合条件的诊所执业登记实行备案制管理；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和只经营乙类

非处方药零售企业开设实行告知承诺制。三是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四是在自贸区推行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制。五是通过营业性演出在线审批系统实现跨区演出信息共享，对于获得全国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等项目，在批准举办日期起一年内再次申请举办，实行事前备案管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批。

2. 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环境。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等问题，研究提出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措施。一是对新业态新模式涉及的行政许可，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将电竞赛事、互联网医疗相关审批事项纳入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二是支持电竞赛事在京发展，简化电竞赛事审批，将赛事许可和安全许可合并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审批；依据体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参加电竞赛事运动员身份确认函，为境外参赛人员提供签证便利化服务。三是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市场主体可以同步申请设立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院，实现“同审批、同发证”；推动开展互联网复诊、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四是促进在线教育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明确校外在线教育备案审查时限和标准，持续更新本市校外在

线教育备案名单。五是提高自动驾驶测试效率和透明度，推动自动驾驶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异地通用互认，向社会公开封闭场地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并进行监管；简化自动驾驶测试通知书申领和续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六是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出台本市深化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改革方案，鼓励巡游出租车开展网约服务；推动公安、交通等部门数据共享，实现网约车运输证“全程网办”。七是加快网络游戏版号审批，扩充游戏审读专家队伍，对疫情期间出版的抗击疫情、休闲益智等不含收费、广告内容的游戏产品实施先上线后备案管理。

3.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一是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按照国家“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要求，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全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一般性经营。二是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贸区范围内力争达到150项。三是开展食品类相关许可事项“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四是着力解决市场准入多头审批、重复审批问题，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并逐步向自贸区推广，实现“一

证准营”。五是落实“一照多址”改革，市场主体已公示其分支机构实际经营场所或在营业执照注明分支机构住所的，各审批部门应依法为其分支机构办理相关许可事项审批手续。

4. 持续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重点围绕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担保、质押、信贷、创业投资等重点环节，提供更加便利、更加优惠的融资服务。一是鼓励银行、担保机构制定完善经营指标评价、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全面推行线上服务。二是发挥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作用，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登记和交易等全链条服务，年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少于 5000 家。三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合作，开发金融产品，提高融资规模，本市新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力争同比增长 30% 以上。四是鼓励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建立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强与金融机构数据信息归集共享，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用贷款产品创新，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比不低于 30%。五是出台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指导意见，对在市首贷中心办理贷款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贴息；市续贷中心推行网上受理、无还本续贷等服务。六是建设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为私募股权持有人提供短期的流动性支持和规范的退出渠道。

5. 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改革。一是建立全市统一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完善在线招投标、采购评审、合

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资金支付功能。二是将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一次招标入围改为不定期备案，增加企业参与机会。三是研究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管理服务机构，形成组织架构科学、管办分离、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工作体系。四是建立完善统一规范、全流程电子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各类交易、主体、履约、信用、监管等数据信息共享，推动各部门在同一平台监管，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开透明、高效便利、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五是加快推动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系统改造升级，实现项目进场登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管理、合同款项支付等全流程电子化。六是加快实现各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担保服务平台对接，提供在线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服务；大力推行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三）营造更加开放的外资外贸环境

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贸易监管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企业在京发展。

1. 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一是实现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30 小时以下和 1.1 小时以下。二是深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保障企业进口货物“船边直提”作业效率，压缩整体通关时间。三是优化风险布控规则，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固化疫情期间海关便企查验措施，继续实施预约、延时、下厂、入库等“灵活查验”方式，允

许企业采取委托或不到场等“无陪同查验”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查验时间。四是创新推进京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便利化措施互认，实现两地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等优惠待遇跨关区共享。五是提高本市航空货运中转效率，提升国际邮件分拣能力。

2. 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一是打造公开、透明的口岸通关环境，引导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降低通关成本，口岸通关综合费用压缩 20% 以上。二是线上线下同步公开空港口岸经营服务收费清单，实现收费项目定期更新、在线查询，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三是提高外贸企业资金周转率，将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 6 个工作日以内；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四是对于主动报告存在涉及关税违规情况的企业，经确认属于企业主动披露处置范围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企业在货物放行后通过自查发现少缴、漏缴税款，主动披露并补缴的，可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

3.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扩展。一是在“单一窗口”平台增设跨境贸易中介机构服务功能，进出口企业可以对中介机构开展服务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和进口报关业务前 100 名中介机构通关时间，不断规范和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利用区块链技术完善北京空港国际物流应用系统和京津冀海运通关物流查询系统，推进首都机场智慧空港口岸全流程、全

环节、全链条、无纸化作业；推动天津港、河北唐山港等地通关物流数据上链，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实时查询服务。三是强化商务、税务、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等部门数据共享，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利用“单一窗口”大数据精准分析，为企业快速提供关税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四是开通报关绿色通道，为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国际活动设立物资通关服务专区，实现即查即放。

4. 提升企业双向投资兴业便利度。一是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外籍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或者远程视频进行税务实名认证。二是进一步简化境外投资管理流程，实现境外投资备案“全程网办”；提升区级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一窗办理”水平。三是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四是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货物贸易外汇综合服务；允许出口商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款项以人民币跨境结算。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鼓励引导本市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利用海外仓，拓宽国际营销渠道。

5. 提供国际人才工作生活便利。一是全面落实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同时取证”，积极争取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试点。二是允许外籍

人员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办和参股内资公司。三是提升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服务水平,方便外籍人员精准理解在京投资、工作、留学、生活、旅游等信息。

(四)营造更加稳定的就业环境

加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的各种不合理限制,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因地制宜发展灵活就业、共用用工,进一步提升社会吸纳就业能力。

1.降低和简化部分行业就业条件。一是推动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驾驶员可凭《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等证件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二是按照国家规定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允许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并按规定取得证书。三是推动劳动者在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入职体检结果实现互认。四是加快推进职业资格改革,按照国家规定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面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五是简化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

2.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进一步深化职称评审、共享用工、社会保险等领域改革,鼓励人才要素自由流动,支持多

渠道灵活就业。一是实现职称考评申报、审核和缴费“全程网办”，推行职称和资格证书电子化。实行京津冀职称评审结果互认，拓展三地职称资格互认范围和领域。二是加强就业服务，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建立市场化服务平台，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三是推进实施城乡统一失业保险制度，实现农村户籍人员与城镇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相关政策，加快推动本市户籍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

（五）营造更加优质的政务环境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动以区块链为主的信息技术在政务领域广泛应用，全面推动政府数据共享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不见面”办事，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强化市级部门对各区政策落地业务指导，强化基层政务服务“窗口”建设，着力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1. 重点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一是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对于保留的 51 项证明，除直接涉及国

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二是构建数字政务平台体系,加快搭建数字服务、数字监管、数字营商信息化平台,统筹各类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进行监管的业务系统。三是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出台《北京市电子印章推广应用行动方案》,运用电子印章在涉税事项、社保登记、公积金等领域率先实现无纸化。四是持续简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市、区两级“全程网办”事项比例分别达到90%和80%以上,推动一批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事项“全程网办”。不断完善以“e窗通”为基础的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强化税务、社保、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实现注销通知书电子送达功能;积极争取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持续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五是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办”。六是加快推动健康云建设,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七是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分批实现140项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八是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平台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

理。九是持续改进窗口服务,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容缺受理、双向寄递、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十是完善“好差评”制度,健全“好差评”评价结果通报、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完成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业务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对接,实现服务窗口和渠道全覆盖。

2.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水平。进一步减少企业纳税环节、时间和成本,推动发票办理、申报纳税等各环节“全程网办”。一是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将全部税收优惠核准转为备案或申报即享,不再设置审批环节。二是实行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5税种合并申报。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合并申报。三是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企业网上纳税和退税申报可“一表”同步办理。四是优化增值税发票审批服务,对于连续办理发票增版增量业务且符合实际经营状况的企业,实行发票智能实时审批,及时为其调整发票核定数量或版面,切实满足企业合理的发票使用需求。五是进一步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实现全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主要涉税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六是积极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在集贸市场全面推行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 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扩大“全程网办”范围,深化企业和个人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一是拓展企业交易查询服

务,完善本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功能,交易主体输入不动产坐落即可查询企业营业、欠税、不动产分区规定、公用事业费缴纳等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提高企业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效率,推行存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减少企业办理等待时间。三是推动个人不动产交易便利化改革,开展个人不动产登记身份信息变更和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网上办理,实现中介机构办理个人存量房屋买卖业务全程“一网通办”。四是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实现同步过户。

(六)营造更加规范的监管执法环境

加强政府监管顶层设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和跨部门协同监管,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1.大力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一是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按照不同风险级别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幅压减检查次数。二是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继续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范围,各部门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90%。三是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制定第二批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2.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一是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

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二是出台公共信用评价标准,依托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综合研判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形成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及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三是率先在教育、科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商务、文化旅游等领域出台信用评价办法,推动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四是积极推动告知承诺事项违诺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流程落地,完整记录承诺履行信息,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履诺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对失信违诺的加大追责和惩戒力度。

3.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一是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汇集,强化风险跟踪预警。二是研究制定本市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探索开展金融科技、网上直播和短视频营销等领域“沙盒监管”。三是加快建设在线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在线诊疗服务进行全面、全程监管,通过系统预警,及时统计分析违规行为,保障医疗安全。四是加强教育行政部门与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的合作,建立教育移动应用常态化的监测预警通报机制。五是对于在线旅游服务不诚信、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首先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提醒、警示、制止,并责

令其限期整改。六是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七是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4. 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一是完善权力事项清单，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改革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精简审批和清理隐性壁垒；理顺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关系，建立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二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研究制定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标准和流程，规范执法标准和行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三是全面梳理形成本市涉企检查事项清单，建立全市统一的涉企检查综合信息平台，实施各部门双随机检查总量控制，切实增强涉企检查的规范性和系统性。四是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五是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解决执法不公、裁量失度问题。六是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行政指导措施，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免予行政处罚。

（七）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保障环境

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保障制度,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快完善仲裁制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 强化民商事案件司法保障。围绕调解、取证、鉴定、审判、执行等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司法效率。一是进一步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力争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80%。二是建立涉外商事多元解决纠纷中心,实现涉外商事案件公证、调解、仲裁“一站式”服务。三是发挥疫情期间建立的“云法庭”作用,鼓励在全市法院推行网上审判。四是支持法院扩大民商事案件二审独任制适用范围,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二审可由1名法官审理,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效率。五是支持法院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严格控制执行工作各时间节点,严禁超标查封,最大限度减小执行工作对企业正常运营影响,切实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2. 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制度。一是支持法院建立涉众型破产案件提前会商机制,研究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机制。二是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制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规则,简化破产程序、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三是出台破产企业不动产处置容缺办理规范,进一步明确规则、标准、程序,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四是鼓励法院设立破产管理人考核委员会,出台考核工作规范,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破产事项窗口,为破产管理人办理业务提供便利。五是支持法院加强办理破产案件

的法官和破产管理人培训,提升办理破产案件的专业化水平。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一是推动研究制订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海外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二是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的企业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进行限制。三是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制定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化裁判赔偿规则,参考第三方评估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损失标准。四是扩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范围,增加商标、地理标志申请受理,专利侵权行政裁决,仲裁和诉讼远程立案业务,提升知识产权申请、纠纷解决的效率。

4. 提升商事仲裁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一是扩大仲裁领域对外开放,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经登记备案,在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为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争议提供仲裁服务。二是研究出台境外仲裁机构在用房、人员出入境和停(居)留、外汇账户开设等方面便利化举措。三是大力推广“互联网+仲裁”,完善仲裁办案管理系统,拓展网上开庭、网上送达功能,提高仲裁效率。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市区两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固化本市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组织机制,形成主管市领导统筹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部门要结合各

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要加强营商环境专班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

(二)完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重大政策事前、事后评估长效机制。加强营商环境工作考核,通过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多种方式,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不定期考核,并将结果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国家评价、世行评价、区级评价相衔接的一体化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分领域营商环境评价。及时总结推广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加强政企沟通。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社会监督员和政务服务“体验员”作用,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渠道,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以12345企业服务热线为基础,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按规定时限协调解决市场主体问题建议,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查找办事流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服务。发挥企业“服务包”机制作用,主动服务、热情服务、靠前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四)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效。以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沟通汇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实施,授权本市开展先行先试,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五)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区、各部门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

清单,根据企业需求精准推送政策,各区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及时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大力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线上兑现”,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应用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于政府专项资金补贴、重点项目支持等确需企业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材料、办事流程,邀请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围绕惠企政策申请流程、操作指南等开展政策解读,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六)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各区、各部门要主动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为企业、群众查询和掌握政策创造便利;要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广泛开展“小小窗口,满满服务”专项行动,不断提高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
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
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 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进一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首善标准,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降低监管成本,全面构建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到2022年,基本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治理机制,信用监管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比较完备,信用数据共享机制日臻完善,信用监管科技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信用监管方式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得到充分应用,在提升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水平、降低监管和治理成本、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等方面成效显著,社会诚信意识普遍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信用建设基础

1.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加快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各行业业务系统的嵌入式对接。基于大数据目录区块链,制订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编制《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完善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融合互动。

2. 全面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各有关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进行资质审核、开展日常监管、提供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由信息提供单位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在保护公

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公开信用信息。

3. 优化信用信息社会化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为信用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咨询服务,不断丰富服务方式,拓宽服务渠道,重点披露失信被执行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商品质量等信息。依托市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拓展信用信息服务场景,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便利的企业信用信息服务。

4.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制度。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和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开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研究制定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的激励措施。各有关部门应引导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市场主体应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承诺,并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

(二)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5.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制度。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以外的行业、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编制《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对清单中的事项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后,有关部门依据告知承诺书直接作出同意决定。

建立行政许可容缺受理机制,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于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各类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6. 推动自律性信用承诺制度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积极引导市场主体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并将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 建立完善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本行业领域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和重点岗位职业人群依法经营及诚信执业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

8. 积极推广信用报告应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三)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9. 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以

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编制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信用分级分类标准等。依据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形成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利用多渠道归集的信用信息,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10. 研究制定信用监管信息公示制度。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的基础上,研究推进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在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不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11. 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对存在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2. 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行为清单、措施清单。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对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分别采取激励性、惩戒性措施,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视情节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商业机构等为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行业性、市场性激励措施。

13.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市场主体,按程序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五)组织开展信用监管支撑系列专项行动

14. 开展技术创新驱动专项行动。探索和推动区块链技术在信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构建社会信用区块链体系,形成以数据定义信用的管理与技术体系,充分发挥信用信息记录数据在分级分类监管规则中的应用。探讨利用智能合约机制,实现敏感数据“可用不可见”,推动信用数据有序流动和运转。

15. 开展信用监管大数据应用专项行动。鼓励各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依法依规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建立信用领域大数据监测机制,提升信用数据分析、风险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各区在基层治理、商圈发展等方面深入应用大数据开展信用监管。

16. 开展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专项行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加大行业失信惩戒力度,根据企业失信情节轻重在行业内实施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活动。引导行

业协会商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

17. 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与守信惠民专项行动。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个人诚信激励机制,鼓励各行业和领域面向重点岗位职业人群等开展试点应用。支持社会机构开展信用+医疗、信用+交通、信用+消费等惠民创新应用,促进个人诚信激励机制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生活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

18. 推进京津冀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建设。以交通、旅游、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京津冀统一的信用监管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共享,支持社会机构合作建设“京津冀信用科技实验室”,促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在京津冀区域的联合创新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推进信用监管工作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明确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信用监管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衔接,加快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各区应强化区级社会信用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狠抓任务落实。持续开展各区、重点行业和领域信用状况第三方监测。

(二) 推进试点示范。鼓励各区、各部门围绕信用承诺、信用分

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应用、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加强与社会机构合作,积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理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加强法治保障。加快推动《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保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以及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四)做好宣传解读。各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深化校园诚信教育。组织媒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 计划(2020—2022年)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夯实信用监管建设基础			
1	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加快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各行业业务系统的嵌入式对接。	市委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前
2	基于大数据目录区块链,制订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编制《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底前
3	完善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融合互动。	市委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2022年底前
4	各有关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进行资质审核、开展日常监管、提供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药监局,北京市税务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银保监局	2022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 务	责任 单位	完成时 限
5	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由信息提供单位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底前完 成，持续实施
6	在保护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公开信用信息。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前完 成，持续实施
7	进一步优化完善“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为信用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不断丰富服务方式，拓宽服务渠道，重点披露失信被执行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商品质量等信息。依托市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拓展信用信息服务场景，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便利的企业信用信息服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完 成，持续实施
8	研究制定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的激励措施。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和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开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底前
9	各有关部门应引导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市场主体应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承诺，并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底前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0	编制《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对清单中的事项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后，有关部门依据告知承诺书直接作出同意决定。	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務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建立行政许可容缺受理机制，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于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各类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12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积极引导市场主体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并将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民政局牵头，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底前
13	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本行业领域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和重点岗位职业人群依法经营及诚信执业意识。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药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税务局、北京银保监局	2021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14	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编制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信用分级分类标准等。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15	依据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形成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利用多渠道归集的信用信息，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務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的基础上,研究推进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在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不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17	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对存在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8	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行为清单、措施清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19	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视情节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20	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商业机构等为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行业性、市场性激励措施。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2021年底前
21	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市场主体,按程序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務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组织开展信用监管支撑系列专项行动			
22	探索和推动区块链技术在信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构建社会信用区块链体系,形成以数据定义信用的管理与技术体系,充分发挥信用信息记录数据在分级分类监管规则中的应用。	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底前
23	鼓励各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依法依规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建立信用领域大数据监测机制,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分析、风险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2022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24	支持各区在基层治理、商圈发展等方面深入应用大数据开展信用监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2022年底前
25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加大行业失信惩戒力度,根据企业失信情节轻重在行业内实施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市民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底前
26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活动。	市民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27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牵头,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28	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个人诚信激励机制,鼓励各行业和领域面向重点岗位职业人群等开展试点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支持社会机构开展信用+医疗、信用+交通、信用+消费等惠民创新应用,促进个人诚信激励机制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生活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2021年底前
30	以交通、旅游、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京津冀统一的信用监管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共享交换。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药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1年底前
31	支持社会机构合作建设“京津冀信用科技实验室”,促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在京津冀区域的联合创新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六、保障措施

32	进一步明确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信用监管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衔接,加快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底前
33	强化区级社会信用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狠抓任务落实。	各区政府	2021年6月前
34	持续开展各区、重点行业和领域信用状况第三方监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持续实施
35	鼓励各区、各部门围绕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应用、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加强与社会机构合作,积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2022年底前
36	加快推动《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1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7	严格落实保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以及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2021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38	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	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2022年底前
39	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深化校园诚信教育。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	2022年底前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 2021 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 2021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紧扣“七有”“五性”要求,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全力以赴加快推进,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把为人民造福的事情真正办好办实。全市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机构要加强督促检查,压实责任,推动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全面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7 日

北京市 2021 年办好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

1. 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新增 2 万个中小学学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 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建立不同医疗机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机制，预约挂号从现有预约平台转向更多依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转诊；优化全市 280 家二级以上医院非急诊全面预约挂号服务。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制定实施养老驿站服务规范，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在全市开展养老助餐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 在中心城区建设 2000 张家庭照护床位，在农村地区示范建

设 2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完善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品质。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5. 在全市街道(乡镇)新建 100 个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心理疏导、情绪调节等专业心理服务。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6. 优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企业热线和网上 12345 平台功能,持续推进人力社保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职工维权热线 12351 等热线整合工作,畅通市民群众诉求表达与反馈渠道,紧盯高频、高发问题“啃硬骨头”。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委、市总工会、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7. 通过新建、收购、改建等方式,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5

万套(间),竣工8万套(间),改造简易楼和危房20万平方米,加快老旧小区整治,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

8.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物业管理问题,集中对投诉量前100名的小区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物业服务不到位、私装地锁、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

9. 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400部以上,竣工200部以上,有效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对全市范围内3000部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1. 老楼加装电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2. 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1. 老楼加装电梯: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

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2. 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0. 完成 20 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工作,实现集中供水。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协办单位:市自来水集团、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三、提高生活便利性

11. 补建和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实现每百万人口拥有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300 个左右,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的蔬菜零售、便利店、早餐、快递(末端配送)、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染等 8 项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城市社区覆盖率 100%。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

12. 在医院、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客运场站、银行机构、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优化代办代查等智能化服务,保留传统服务方式,逐步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3. 在地铁站点布设 130 处便利店、书屋、药店等便民服务设施。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京投公司、市地铁运营公司

14. 加快实现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脱卡结算”, 推进全市 233 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京津冀跨省异地就医普通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方便群众就医。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医保局

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丰富市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功能, 建立国际人才引进服务专区、“五险一金”专区、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扩大网上办事覆盖面, 逐步实现一件事情全市通办; 实现京津冀区域内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共享互认, 推出企业经营、社保等领域 20 项事项京津冀“跨省通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

16. 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 推广智慧停车; 利用人防地

下空间提供 5000 个停车位,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推广智慧停车: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2. 提供人防地下空间车位:市人防办

协办单位:1. 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推广智慧停车: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2. 提供人防地下空间车位:各区政府

四、方便市民出行

17. 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优化调整 60 条公交线路,推广定制公交等服务,让市民出行更便捷。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8. 实施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完成 200 处路口信号灯建设和二环路辅路慢行系统优化改造,优化调整高速公路限速设置,规范限速标志设计、限速值选取,保障市民出行安全便捷畅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国资委、市公交集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

政府、丰台区政府

19. 持续对交通问题反映突出的幼儿园、中小学、医院、景区、商圈等地区开展综合整治，完善行人过街设施设备、限速减速让行标志等六类交通设施设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园管理中心

五、营造宜居环境

20.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新建和改造提升600座生活垃圾分类驿站，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21. 深化文明城区创建，继续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围绕“十无五好”加大街巷整治创建力度，在城六区和通州区打造200条精品街巷，改善群众身边居住环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务服务局、市交通委、市园

林绿化局、市文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2. 启动实施 1000 个左右村庄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

23.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开放豆各庄城市公园东园等 10 处城市休闲公园,进一步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为群众提供更多户外休闲场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24. 补建 80 条无灯路段路灯,解决市民群众夜晚出行照明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六、丰富文体生活

25. 创建 3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利用公园绿地、空闲边角地、疏解腾退空间等资源新建篮球场、足球场等 360 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进一步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26.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歌唱北京”“舞动北京”“阅读北京”等 2 万场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七、保障公共安全

27. 加快推进地铁站点、火车站地区 AED 配置,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开展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红十字会、各地铁运营企业

28.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现对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34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确保市民“舌尖

上的安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北京海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9. 以疫苗、医用口罩等医用防疫物资为重点,加大抽检监测频次,全年抽检监测药品、医疗器械等不少于1.3万件。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药监局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30. 采取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提供法律咨询援助等措施,帮扶本市3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活动等300场专项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1. 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整治、整改点位10万个,进一步提升城市温度和文明程度。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残联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